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蘇玉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蘇邱秀晶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蘇中見

蘇世恒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Ａ００３（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Ａ０１（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蘇中見（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１之母即相對人Ａ００３於民國98年間因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蘇中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各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Ａ００３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翻拍照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又相對人於115年5月6日接受本院法官在鑑定人即醫師黃文翔前訊問，相對人未能回應乙情，有本院115年5月6日鑑定筆錄在卷可參，復經鑑定人黃文翔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實施鑑定，其結果認：個案（即相對人，下同）現在病症為出血性腦中風導致顱內出血手術後合併癲癇、重度失智狀態…其於15年前發生第一次出血性腦中風導致顱內出血並且陷入昏迷狀態，隨後經過高雄市國軍高雄總醫院緊急住院開刀治療，治療之後，尚呈現有失智、癲癇、半身癱瘓之後遺症。目前出院之後由家人接回家中，由家人在自家中僱請外籍看護協助下自行照顧迄今。身體狀態理學檢查：個案身材瘦弱、全身肌肉嚴重萎縮，上下顎牙齒有多顆脫落，下肢無力，左側肢體偏癱，尿道插有導尿管，坐於輪椅上，但是無法操控輪椅，下半身被約束帶約束於輪椅上，頭部有明顯凹陷有開刀疤痕，雙眼視力幾乎完全喪失。臨床檢查：下肢無行動能力。會談中個案因為已經罹患出血性腦中風導致顱內出血手術後合併癲癇、重度失智狀態，失智程度嚴重，理解能力明顯受損，語言表達能力也明顯受損，無法正確了解他人之意思表達，對他人之意思表達也無法正確回應。個案對於較為複雜之詞彙無法理解，連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年齡、住址、家中電話、子女數目、配偶姓名、父母姓名、子女姓名、過去工作公司地方、畢業學校校名...）等問題也絕大多數無法回答或回答錯誤。個案不會認字，也不會寫字。長短期記憶能力極差，注意力不集中，個位數加減計算與兩位數加減計算皆無法執行，100持續減7的計算無法完成，現實判斷能力（例如現任總統姓名、美國總統姓名、辨識鐘錶指針所指之時間、如何辨識陌生人的來電是否屬於詐騙電話，或如何求證詐騙電話的真假等）不佳。其心理衡鑑

結果簡短心智狀態檢核表(MMSE)=0，臨床失智評估表(CDR)=3，落在「重度失智」的範圍。由臨床經驗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經達到重度失智之程度。其他精神狀態：個案意識清楚，可以簡短與人交談，但答話內容簡短，僅能使用簡單詞彙回答，無法對事情做清楚完整之陳述，因此與人言語溝通時有極為明顯之障礙。說話速度緩慢。認知功能嚴重受損，行為退化，無法識字，因此也無法筆談。現實判斷能力喪失，對於時間、地方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不知道現在是上午或下午、不知今日為民國幾年幾月幾日、不知自己身處何地），對於人物之定向能力不佳，僅能辨識少數家人(只能憑記憶中的聲音辨識，但是也只能判斷出極少數家人)。日常生活狀況：進食、沐浴、翻身、大小便、移動身體、更衣...等皆無法自理。無法站立、無法走動。目前靠他人餵食及使用紙尿布處理大小便。無法自行購物，因為無語言能力也無行動能力，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無法做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無法辨識不同錢幣、紙鈔之幣值，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不知道三種不同幣值的紙鈔加起來總共是多少錢。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力。無職業功能、無社交功能、無法自行搭乘或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無法自行認路回家、無自我安排休閒活動之功能。結論：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目前已經罹患出血性腦中風導致顱內出血手術後合併癲癇、重度失智狀態，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對於社會情境的辨識能力與判斷能力、整體認知功能與生活適應功能都有明顯缺損。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幾乎完全喪失，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建議該個案應該已達監護宣告之標準等情，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5年5月11日屏安管理字第1150700243號函附之精

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憑，堪認相對人因罹患出血性腦中風導致顱內出血手術後合併癲癇、重度失智狀態，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其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兒子蘇中見、孫子蘇世恒亦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有最近親屬同意書2份在卷為憑，且相對人之配偶蘇清、剩餘子女蘇玉萍均已死亡，有蘇清、蘇玉萍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考。本院參酌上情及聲請人之意願，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蘇中見為相對人之兒子，與相對人關係密切，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在卷可參，且相對人之女兒即聲請人、孫子蘇世恒亦均同意由關係人蘇中見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有上開最近親屬同意書在卷為憑，爰並指定其為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

五、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惠如